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86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【機十二】為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地政局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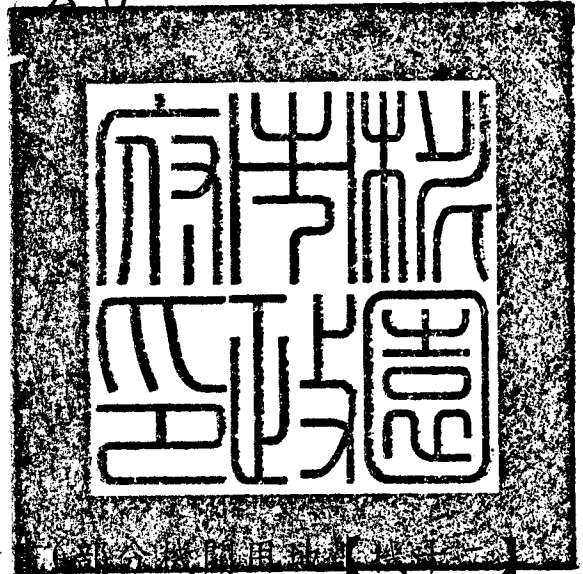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863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(圖)分區(圖)用地(圖)及(圖)為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4年7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3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龜山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